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573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收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樓股東報到處辦理報到)，假台北市吉林路100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召開108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7年度決算報告。3.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章程」案。2.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之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23,119,700,771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7元。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法人股東財政部、董事張兆順、胡光華及邱月琴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寫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8年5月22日至108年6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